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謝若涵
聯絡電話：(02)8979-1196分機255
傳真：(02)2701-8410
電子郵件：sfaa0159@sfa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13086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建議將住民牙科診療機制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住宿式機構住民因多屬高齡、多重慢性病或日常生活需長期照顧之個案，故落實每日口腔照護之工作及訂有牙科診療機制，對於減少延誤就醫而導致吸入性肺炎等系統性疾病之風險，以及發生嚴重牙周病等口腔疾病導致糖尿病等慢性病控制不佳情形至為重要，爰衛生福利部建議於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時，評估納入以下基準之可行性：

(一)基準：訂有住民牙科診療機制。

(二)基準說明：

1、落實機構住民每日飯後、睡前之口腔健康照護。

2、建立住民牙科診療之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

3、對於住民有接受牙科治療需求者，應持續協助完成，並留有後續追蹤紀錄。

雲林縣政府 113/01/03
1130500534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5條第6款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獎勵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同法第37條第5項規定，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請貴府（局）於研修貴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時，參酌前開建議辦理。

三、本案聯絡人及電話：連又潔，(02)8979-1196分機222。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本署老人福利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03 10:34:01